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能源	股票代码	600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后勤	黄耀盟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shdtny@sh163.net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23,170,909.71	13,117,421,317.03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1,170,270.76	7,956,053,626.04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4,304.14	311,520,665.56	-14.36
营业收入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84,340.96	217,795,832.65	-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92,882.36	222,885,493.07	-7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71	减少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70.00

（二）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9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无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572,707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利投资型产品	其他	0.48	3,499,938		未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4	1,005,6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860,737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757,070		未知
褚菁芳	境内自然人	0.07	498,600		未知
海口康都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07	471,400		未知
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06	458,000		未知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06	456,480		未知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煤炭需求持续疲软，产品销售难度增加，煤炭价格和公司效益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居危思变，主动作为，不断加大"改革、提高、调整、改进、创新"工作力度，2014年上半年取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抓提升，成效好于预期；降本增效严管控，措施扎实有效；企业改革稳推进，逐步有序深化；转型发展求突破，上下形成共识；整顿作风动真格，注重务实求效。但受煤炭市场形势及电解铝停产的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4年上半年，自产原煤558.64万吨，洗精煤产量241.89万吨，自产煤炭销售量356.71万吨，发电量10.98亿度，电解铝产量1.22万吨（因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起，暂时停止电解铝生产系统的运行），铝材加工产量3.55万吨，铁路货运量823.57万吨，设备制修量0.94万吨。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5,083,190.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0 %，实现利润总额60,111,277.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25%；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实现61,684,340.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68 %。

受宏观环境及竞争加剧的影响，预计下半年，煤炭市场没有好转迹象，煤价仍将处于低位运行，公司仍将面临严峻考验。公司下半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规范行为、从严管理，努力实现风险可控、长治久安；精细管理、降本增效，坚决向低成本、高效率转变；深化改革、创新模式，着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24.90
营业成本	2,787,759,778.02	3,688,816,858.67	-24.43
销售费用	57,848,720.71	74,943,568.81	-22.81
管理费用	314,288,485.18	340,899,592.94	-7.81
财务费用	40,866,147.82	45,274,967.91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4,304.14	311,520,665.56	-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99,541.43	-584,514,853.71	-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8,721.90	152,568,338.99	-43.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受煤炭市场疲软影响，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管控力度，自产煤炭成本下降以及贸易煤成本减少；经与地方政府协商，从本期开始公司不再计提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取得贷款净额同比减少影响。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原煤	667,195,350.84	528,864,441.82	20.73	-18.76	-16.78	减少1.89个百分点
2.洗煤	1,760,923,899.66	1,376,509,322.40	21.83	-34.12	-31.74	减少2.72个百分点
3.电解铝	44,328,720.90	60,610,997.19	-36.73	-80.16	-74.14	减少31.84个百分点
4.铝加工	400,735,721.08	454,387,484.49	-13.39	-6.75	-12.76	增加7.81个百分点
5.其他	465,897,889.23	309,342,209.77	33.60	44.79	24.13	增加11.05个百分点
合计	3,339,081,581.71	2,729,714,455.67	18.25	-25.28	-25.35	增加0.07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煤炭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	1,447,591,302.33	1,691,582,055.57	-14.42%
上海市	418,050,062.95	337,885,531.21	23.73%
山东省	112,835,751.01	173,847,731.59	-35.10%
浙江省	63,102,769.63	715,193,415.55	-91.18%
其他	386,539,364.58	575,488,268.24	-32.83%
合计	2,428,119,250.50	3,493,997,002.16	-30.51%

电解铝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	31,767,339.14	168,308,802.22	-81.13%
其他	12,561,381.76	55,176,471.69	-77.23%
合计	44,328,720.90	223,485,273.91	-80.16%

铝加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	193,142,135.79	292,161,782.59	-33.89%
上海市	63,867,766.81	6,068,388.94	952.47%
其他	143,725,818.48	131,507,979.10	9.29%
合计	400,735,721.08	429,738,150.63	-6.7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地理位置优越，处于经济相对发达、能源消费相对较大的华东地区，靠近用户，运输成本较低；拥有较完整的产业链，有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具有并工扩开采和火力发电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人才裂变能力较强；大综放凌压支架等大型设备得到应用推广，工作面远供系统、新型锚杆机等新技术、新设备研究取得初步进展，矿井装备水平、单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得到提升。注重科技创新，一批科技成果在国家、全煤行业、江苏省等层面获奖。积极推进"走出去"发展，获取外部煤炭资源，通过并购、合作开发等形式，已取得新疆106煤矿、苓子沟煤矿及山西玉泉煤业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公司取得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

董事长:义宝厚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4-01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荷楼317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5人，委托出席3人（独立董事贺成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金大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宋密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金大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义宝厚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抵御煤炭市场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家电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公司拟采取"上大压小"方式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项目总资金347845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327406万元（建筑工程费75370万元，设备购置费145278万元，安装工程费52750万元，其它费用54008万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约68966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详见公司〔临2014-012〕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内容见公司〔临2014-013〕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内容见公司〔临2014-013〕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计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姜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决定后就任董事。

同意提名张毅勤先生、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毅勤先生、吴继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化礼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4-01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化礼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董事会向为公司做出积极贡献的董化礼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2014年9月5日下午2:30在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4-015〕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姜　华先生、张毅勤先生、吴继忠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姜　华先生简历

姜　华先生:1960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0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02-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09-1999.0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03-2004.0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0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长;2009.07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04-2011.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长;　2010.04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3至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3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3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张毅勤先生简历

张毅勤，男，195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03-1978.02，为安徽省淮北市任圩公社李楼大队下放知青;1978.03-1979.02，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34部队机修连战士、文书;1979.03-1982.06，山东广播电视大学00439部队班机械制造专业脱产学习;1982.07-1983.08，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34部队安装营技术员;1983.09-1985.09，原煤炭部三建一处安装工区二队　副队长;1985.10-1988.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88.11-1991.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1991.11-1996.08，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机电矿长;1996.09-2005.1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科瑞分公司）处长（经理）;2005.12-2009.07，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08-2010.03，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03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继忠先生简历

吴继忠，男，196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0.09，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采煤三队技术员;1990.09-1993.04，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队技术员;1993.04-1996.10，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副区长;　1996.10-1997.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区长;1997.07-1998.0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01-2007.09，孔庄煤矿总工程师;　2007.09-2010.03，姚孜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0.03-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4-01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投资金额:投资估算总资金为347845万元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抵御煤炭市场风险的能力，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上大压小"方式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事宜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简介

目前，公司大屯发电厂分2个厂区，分别为大屯电厂（老厂）和中心区矸石热电厂（热电厂）。老厂现有2×60MW、2×135MW共4台机组;热电厂现有2×12MW和2×15MW共4台机组。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新政策的实施，大屯发电厂135MW及以下机组将面临逐步被关停的局面。

为保持公司电业优势，进一步优化机组结构，公司拟采用"上大压小"方式，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并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公司将按国家政策要求，适时关停大屯发电厂现有2×135MW机组。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按照国家电力产业发展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规定，公司现有发电机组将逐步退出现役，为了巩固公司煤电一体化经营竞争优势，必须按照政府对新建发电机组采取"上大压小"的方式投资建设大型机组。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1〕第396号）文件精神和机组"上大压小"相关政策。

（二）因徐州西部电网网架薄弱，供电可靠性较低，沛县是徐州220千伏电网的末端，缺少大电厂支撑，本项目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徐州西部电网电力缺口，使电源分布更合理，对徐州西部地区220千伏电网是一个有力的支撑点，既有利于提高该地区的供电可靠性，也利于矿区供电安全。

（三）公司现有机组单耗高、成本高、效率低，减弱了煤电联营的协同效益，有必要对现有机组进行选择性替代。本项目采用超临界技术发电，同时外供热力，在发电调度序列上处于优先地位，保障了机组发电时数，提高了机组运行效率，降低了机组的单耗水平;项目燃料主要选用公司及周边煤矿的煤泥煤矸石等低热值煤，有利于降低燃料成本，提高公司煤电联营的综合效益。

三、建设方案要点

本项目建设2台350MW国产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沛县大屯镇许园村。

（一）燃料设计

机组设计年运行小时数按6000小时计，年耗煤量282万吨（设计煤种），由公司大屯选煤厂及周边煤矿供应。

1.　设计煤种发热量为3359千卡/公斤，满足《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低热值煤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1〕396号）中燃烧3500千卡/公斤的要求。

2.　校核煤种发热量2809千卡/公斤，能够保证机组具备使用低热值煤能力，以适应大屯矿区未来煤炭结构变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煤电产业链优势。

（二）主设备概况

本项目建设2×350MW国产超临界、抽凝式供热机组。

1.　锅炉: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固态排渣、循环流化床锅炉。

2.　汽轮机:超临界、中间再热、单轴、三缸双排汽、抽凝式供热机组。

3.　发电机:定子线圈水冷、转子氢冷、定子铁芯、氢冷（水—氢—氢）、励磁方式为静态励磁。

（三）电厂出线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江苏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国家电网发展函〔2013〕102号），本工程2×350MW机组接入系统方案如下:

1.　本工程2×350MW机组升压至220千伏后通过新建2回220千伏线路接入220千伏汪塘变。

2.　将原大屯老厂至阎集变双回线路开断环入汪塘变，并对开环形成的大屯老厂～汪塘双线实施增容改造。

（四）其它主要系统

1.　电气主接线。

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下发的本工程一次接入系统报告评审意见，本工程220千伏侧主接线采用双母线接线。

2.　循环水系统。

本工程2×350MW供热机组采用带自然通风冷却塔的扩大单元制循环供水系统，水源为南四湖下级湖地表水和沛县三环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3.　输煤系统。

本工程设计煤种和校核煤种均为煤矸石、劣质煤和煤泥的混煤。卸煤系统设2台"C"型折返式单车翻车机，厂内输煤采用皮带机。

4.　除灰渣系统。

本工程按照"灰渣分除、干灰干排"的原则进行设计。

5.　烟尘系统。

每台锅炉配高效电袋组合除尘器，除尘效率应≥99.95%。烟气脱硫后再经烟囱排出，烟囱高度为210米。

6.　脱硫系统。

脱硫系统采用炉内掺烧石灰石脱硫和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的二级脱硫方案，综合脱硫效率≥97%，不设气气热交换器（GGH）和旁路烟道。脱硫石膏按综合利用考虑，也可由汽车运至灰渣场存放。

7.　脱硝系统。

采用SNCR工艺，脱硝效率为≥55%，脱硝后NOx的排放浓度≤100mg/Nm3。

8.　废水系统。

本工程废污水不外排，采用不同工艺流程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全部重复利用。

四、投资估算

项目总资金347845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327406万元（建筑工程费75370万元，设备购置费145278万元，安装工程费52750万元，其它费用54008万元），单位投资4677元/千瓦，建设期贷款利息1742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17万元。

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约68966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目前，银行已出具项目贷款承诺函。

五、经济效益

经测算，在经营期发电年利用小时为5500小时，供热年利用小时;工业5500小时，民用3120小时，综合标煤价（含税）为720元/吨，综合供热价165元/吨，满足内部收益率10%的条件下，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工程静态投资（万元）	327406
工程动态投资（万元）	344828
流动资金（万元）	10055
总投资收益率（%）	6.77
资本金净利润率（%）	17.87
项目投资（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	10.30
净现值（万元）	69383
投资回收期（年）	10.45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8.44
净现值（万元）	22064
投资回收期（年）	11.54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3.03
投资方内部收益率（%）	10.00
不含税电价（元/兆瓦时）	322.83
含税电价（元/兆瓦时）	377.44
不含税热价（元/GJ）	47.50
含税热价（元/GJ）	53.66
不含税发电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268
不含税供热单位成本（元/GJ）	37

本项目所得税前、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均大于基准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大于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六、项目进展情况

2012年4月14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国能电力〔2012〕111号"文件，同意江苏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目前，公司2×350MW机组项目核准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预审意见、接入系统方案、节能评估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分别由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265号、环保部以环审〔2014〕160号、国土部以国土资预审字〔2014〕97号、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发展函〔2013〕102号、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环资〔2013〕3113号等文件予以批复，项目申请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现已由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能源发〔2014〕882号）及中煤集团（中煤办〔2014〕164号）分别行文上报国家能源局进行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4-01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三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经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经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负债率